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6月25日以专人、邮件、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延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同意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

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 年修订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同时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需要，董事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与变更、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	第四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与变更、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标的股票的购买。
第七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第七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 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 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 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 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 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 股东权利；

除上述内容外，《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草案修订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 年修订版）》及其摘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19 年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105）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董事会同意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将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六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股票的购买” 修改为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 年 6 月修订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议案》

鉴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延期处置公司已回购的 16,826,900 股股份。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满，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导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或自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能实施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售出，未被售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

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